



# 食品生产许可证

生产者名称: 乐达(广州)香味剂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 
(负责人) 李成

住所: 肇庆市肇庆新区科创大道7号平谦国际(肇庆新区)现代产  
业园一期A4厂房北半区

生产地址: 肇庆市肇庆新区科创大道7号平谦国际(肇庆新区)现代产  
业园一期A4厂房北半区

食品类别: 调味品;食品添加剂

许可证编号: SC2014412031453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200MAC6R3BF2X

发证机关: 肇庆市鼎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4 年 8 月 30 日

有效期至: 2029 年 6 月 24 日



# 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20144120314533  
生产者名称: 乐达(广州)香味剂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200MAC6R3BF2X  
法定代表人: 李成  
(负责人)  
住所: 肇庆市肇庆新区科创大道7号平谦国际(肇庆新区)现代产业园一期A4厂房北半区

生产地址: 肇庆市肇庆新区科创大道7号平谦国际(肇庆新区)现代产业园一期A4厂房北半区

食品类别: 调味品;食品添加剂

## 说明
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肇庆市鼎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4 年8 月30日

有效期至: 2029 年6 月24日

#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乐达（广州）香味剂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20144120314533

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
1	调味品	0305	调味料	固体调味料：复合调味粉；	
2	食品添加剂	3202	食品用香精	食品用香精：浆（膏）状、液体、粉末（拌和、胶囊）；	

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  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